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与会的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发行数量由“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73,387,5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调整，同时与控股股东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哈茂同意根据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杨磊、陈晓冬、彭照坤、吴佩刚、吴晓龙、朱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